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收回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1〕60号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收回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桓台大道 319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28438.67 平方米（42.66 亩），32347.83 平方米（48.52 亩），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用途分别为：商务金融，城镇住宅用地，土地证号：桓国用（2015）第 01419、01416 号。这 2 宗国有土地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

请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成立“9.23”联通公司基站设施拆除 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桓政字〔2021〕61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山东鸿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下午17时左右，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位于新城镇洼子村附近的一基站设备设施拆除时，维修工张秀军从作业铁塔约40米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为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现就事故调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成立“9.23”联通公司基站设施拆除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工信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加事故调查；邀请山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国联通山东分公司派员参加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管理、技术三个工作组（小组成员及分工附后）。

### 二、事故调查组职责

1. 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 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 三、工作要求

1.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相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拒绝。

2.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 事关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在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缺席，需向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书面请假（请假单报调查组备案）。

4. 调查组成员应该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5. 建立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由县应急局负责综合协调、调度等工作。

6. 根据监管职责，事故善后处理由县工信局和联通桓台分公司负责，同时联通桓台分公司做好事故调查组的后勤保障协调工作。

附件：1.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 事故调查组分组、分工情况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9.23” 联通公司基站设施拆除一般高空 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韩晓光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张 鹏 县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  
胡晓兵 县总工会副主席  
李向利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中队长  
高云志 县工业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郭 永 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副科级干部  
刘荣涛 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中队长  
孙京涛 县应急局法规科科长  
宋汶清 联通桓台分公司政企营销中心主任

## 事故调查组分组、分工情况

为做好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三个工作组，组成单位及分工情况如下。

**一、综合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工信局派员参加。负责事故调查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调查材料，报送事故调查进展情况，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二、管理组。**由县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应急局派员参加。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其他责任追究等建议，并组织起草专项分析报告。

**三、技术组。**由县工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局派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勘察和技术鉴定工作，分析造成事故的技术层面原因，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提出事故技术鉴定和责任认定意见，并组织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

# 桓台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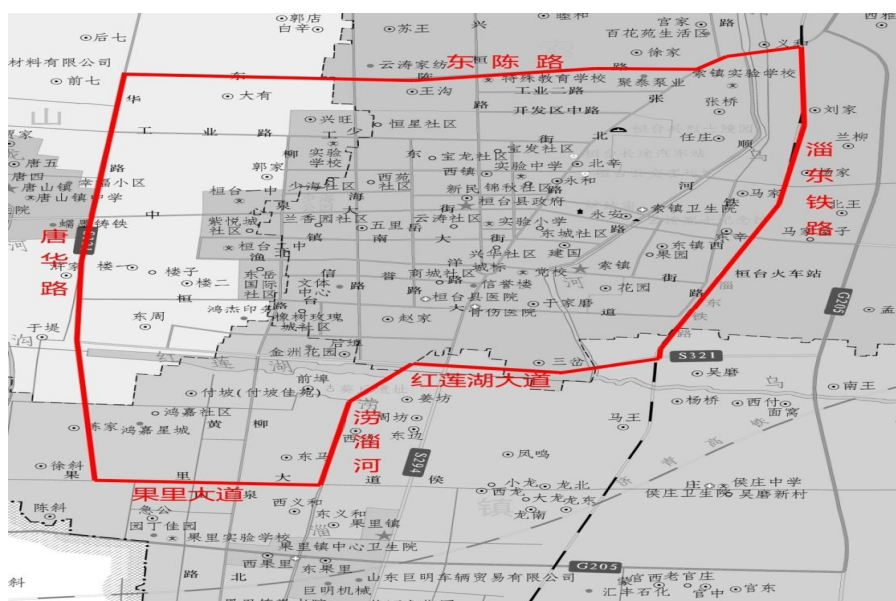
## 关于禁燃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桓政字〔2021〕63号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桓台县禁燃限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 一、禁燃限放区域及时间

#### 1. 全县禁放区域：



红色区域内为桓台县禁放烟花爆竹区域

红莲湖大道以北禁放范围：北至东陈路，东至淄东铁路，南至红莲湖大道，西至唐华路。

红莲湖大道以南禁放范围：北至红莲湖大道，东至涝淄河，南至果里大道，西至红莲湖景区西边界及鸿嘉星城西边界。

以上区域（含上述四至道路）实行全域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

## 2. 限放区域及限放时间：

限放区域：全县禁放区域之外的区域为限放区域。

限放时间：农历除夕、农历正月初一、农历正月初五、农历正月十五可以燃放，倡导少放或不放烟花爆竹。其余时间禁止燃放。

## 3. 桓台县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

（一）重要物资仓库、重要军事设施周围；

（二）加油（气）站，液化气储存库、供应站（点），油库，输油输气管线，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场所的安全保护区；

（三）高压电线、变电所、变压器等输变电设施的安全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隧道、立交桥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五）机关、学校以及医疗、养老、托幼机构等场所；

（六）公园、商场、超市、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影剧院、停车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

（七）多（高）层建筑物楼顶、走廊、楼道、阳台、窗口、地下空间以及施工现场；

（八）林地、绿地、苗圃等禁止烟火的区域；

（九）殡仪馆、公墓等殡葬场所；

（十）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

（十一）大中型水库的管理范围；

（十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场所。

## 4. 特定禁放时段：

下列时间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焰火燃放活动：

（一）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

（二）中考、高考期间；

（三）国家公祭日、哀悼日、烈士纪念日等；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

## 5. 全县范围内不设烟花爆竹销售点，未经许可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

二、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用火药制成，能产生烟光、声响的各种烟花、鞭炮和礼花弹等制品。

### 三、法律责任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燃放烟花爆竹，以及不按照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十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的时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五百元罚款。

3. 《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内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要将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纳入基层社会管理，加强组织调和宣传引导、指导监督。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对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全县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村委会及其他组织等应认真配合做



好禁售禁放烟花爆竹工作。

六、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均有权劝阻、制止、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

举报电话：县公安局 110，县应急管理局 8185406，县交通运输局 8180236，县市场监管局 8180143，县生态环境局 8188079，县综合执法局 8219298。

本通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30 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桓台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 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字〔202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 创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工作，全面夯实筑牢我县养老基础，扎实推动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的通知》（鲁民〔2021〕6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整体有效解决县域养老问题为目标，坚持系统观念、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强化组织领导，整合要素资源，突出改革集成，加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扩大有效服务供给，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打造一批养老服务发展高

地，引领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 二、创新示范内容

(一) 创新养老支持政策，健全完善保障机制。将养老服务内容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民政部门纳入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制定出台我县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县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政策，根据省、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政策，设置配套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特困人员供养设施一次性建设补贴，城乡日间照料设施运营补贴，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奖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等资金，单独设置场所租赁补贴、融资支持、闲置资源利用、农村养老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推动落实用地保障、税费减免、水电气暖、电信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有序引导社会参与，激发市场活力。(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 创新养老服务制度，落实配建养老场所供应。全面落实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提升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探索建立低保等特殊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建立特殊老年人巡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对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关爱。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为分散特困、困难空巢、失独、失能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持。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支持政策，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四同步”工作机制，对新建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标准配建养老服务用房，民政部门参与规划评审验收，竣工验收后移交县民政局统一登记管理；对老旧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将社区服务场所部分用于养老服务，或采取回购、插建、利用闲置资源等多种方式解决。(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三) 创新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发展普惠养老，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不同层次的养老机构，优先发展护理型床位，探索增加认知障碍照护、临终关怀服务供给。养老服务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制，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向县民政局备案即可开展养老服

务，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聚焦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建立实施面向城乡居民和职工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积极推进桓台“智慧养老”平台建设，推动社会化养老服务有序发展。镇（街道）建设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指导和统领辖区养老服务发展。镇敬老院通过改造提升增强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能力，全部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成为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实现街道全覆盖。优化社区养老发展模式，探索打造“十五分钟养老圈”，统筹小区配建养老用房、闲置学校、老村委会大院等场所资源，新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等服务载体；已建成的服务载体，转型为镇域养老服务中心或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扩大居家服务承载范围，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品质，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专业机构为载体，大力发展智慧居家养老和家庭照护床位。（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四）创新养老质量监管，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依托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违规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在民政、行政审批、住建、市场监管、卫健、医保等部门之间建立养老企业、组织登记实时传递机制和综合监管机制，及时了解养老机构消防、食品、卫生防疫等审核手续办理情况，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率达到 100%。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应急、消防、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定期联合检查，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养老机构消防达标率达到 100%。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宣贯实施，确保《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 100%。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清单发布及动态更新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公开养老服务设施评定等级，推行养老服务设施统一展示标识。加强产业融合力度，创新运营模式，发展养生养老、健康小镇、旅居养老、养老社区、康复辅具等新模式和新业态，探索孝善基金、互助养老、时间银行等新模式，推动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和运营。（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县

消防救援大队，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五) 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壮大基层养老工作力量。依托县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和强化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政策业务培训和考察学习，提升养老管理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民政部门将养老管理服务人员培训纳入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增能计划，人社部门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计划，并纳入政府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实现“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的双百目标，提升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依托大型、规范养老企业建立养老人才实训基地，采取定向委培方式畅通培训-就业通道，培养一批具有老年常见病护理、康复训练、保健理疗等技能的专业服务人才。建立养老服务人才激励褒扬机制，提高“和谐使者”申报名额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所占比例，吸引养老服务人员积极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三、实施步骤

(一) 谋划启动阶段(9月3日前)。制定《桓台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9月4日—9月30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扎实开展创建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建立完善定期会商和督导检查制度，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协调处理。对照创建标准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 总结验收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对照创建标准及创建情况撰写自评报告，完善创建工作相关资料并整理归档，接受市民政部门初评，准备迎接省民政部门评估验收。进一步总结提炼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特色创新、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桓台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自身职责抓好任务落实，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 强化政策保障。根据省、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政策，配套出台我县补助政策，配套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城乡日间照料设施运营

补贴、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等资金，推动用地保障、税费减免、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落地生效，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三）大力宣传推广。建立信息报送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时报告创建工作动态和阶段性成果，总结创建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各类媒体、社区宣传栏和自媒体等，加大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宣传力度，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桓台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桓台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王润芹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成 员：崔永法 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李学芳 县民政局局长
- 李雪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张奎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汤 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荣若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张天忠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耿 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王 雷 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局长
- 娄玉勇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郭军仪 索镇镇长
-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 田召羽 田庄镇镇长
- 李洪波 新城镇镇长
- 宋杰元 马桥镇镇长
- 徐 兵 荆家镇镇长
- 岳 磊 起凤镇镇长
- 张 超 果里镇镇长
- 魏玉宝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李学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负责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对外正式行文。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成立齐韵风华社区居民委员会和 红莲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桓政字〔2021〕65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成立齐韵风华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红莲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果政字〔2021〕7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成立齐韵风华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红莲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意见。齐韵风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齐韵韶苑和天煜风华两个小区，户数4968户；红莲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橡树上尚城、中南樾府、翡丽湖樾、世茂金洲府四个小区，户数3515户。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成立西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桓政字〔2021〕66号

唐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成立西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唐政字〔2021〕4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成立西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意见。西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恒生未来城和君汇百合园两个小区，户数5241户。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成立“10.21”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勘探作业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桓政字〔2021〕70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2021年10月21日13:00左右，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外包队伍在我县跃进河东外环桥勘探时，发生触电事故，作业人员徐西礼14:20经抢救无效死亡。为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现就事故调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成立“10.21”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勘探作业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国网桓台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管理、技术三个工作组（小组成员及分工附后）。

### 二、事故调查组职责

1. 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 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 三、工作要求

1.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相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拒绝。

2.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 事关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在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席，

如有缺席，需向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书面请假（请假单报调查组备案）。

4. 调查组成员应该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调查组的纪律，保守调查的秘密，未经调查组组长允许，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5. 建立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由县应急局负责综合协调、调度等工作。

6. 根据监管职责，事故善后处理由县水利局和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负责，同时县水利局做好调查组的后勤保障和协调工作。

附件：1. 调查组成员名单

2. 调查组分组、分工情况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0.21”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勘探作业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韩晓光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副组长：张 鹏 县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  
罗向华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苏 勇 县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  
李向利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中队长  
王 辉 桓台县河湖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郭 永 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副科级干部  
孙京涛 县应急局法规科科长  
田召敏 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代理中队长  
庞 刚 县水利局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  
付 栋 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胡 波 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安全监察部主任

## 事故调查组分组、分工情况

为做好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三个工作组，组成单位及分工情况如下。

**一、综合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水利局派员参加。负责事故调查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调查材料，报送事故调查进展情况，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二、管理组。**由县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应急局派员参加。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其他责任追究等建议，并组织起草专项分析报告。

**三、技术组。**由县水利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供电公司派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勘察和技术鉴定工作，分析造成事故的技术层面原因，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提出事故技术鉴定和责任认定意见，并组织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 2021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

桓政办字〔2021〕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鲁司〔2020〕66号）《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淄政发〔2020〕13号）要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确保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立改废”和中央、省、市各项制度改革要求保持一致，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县对全县现行有效的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

此次清理重点结合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职业资格改革、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公平竞争等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环境保护、外商投资的各项改革工作要求，全面清理制发的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共清理规范性文件 21 件，确定有效继续执行的 21 件，失效的 0 件，废止的 0 件。

现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凡未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废止。因漏清或漏报未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实际工作中确有必要，可按相关程序重新起草、送审，经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附件：有效继续执行的桓台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21 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有效继续执行的桓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21 件）

### 一、继续有效执行的桓台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5 件）

| 序号 | 名称                      | 文号           | 规范性文件编号           | 有效期至        |
|----|-------------------------|--------------|-------------------|-------------|
| 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 桓政发〔2018〕10号 | HTDR-2018-0010001 | 2021年11月30日 |
| 2  | 齐鲁创智谷园区管理办法             | 桓政字〔2019〕36号 | HTDR-2019-0010001 | 2024年12月08日 |
| 3  | 桓台县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桓政字〔2019〕46号 | HTDR-2019-0010002 | 2021年12月08日 |
| 4  | 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区试验区管理办法       | 桓政字〔2020〕4号  | HTDR-2020-0010001 | 2025年3月31日  |
| 5  | 桓台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 桓政字〔2021〕37号 | HTDR-2021-0010001 | 2026年7月28日  |

### 二、继续有效执行的桓台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16 件）

| 序号 | 名称                    | 文号            | 规范性文件编号           | 有效期至        |
|----|-----------------------|---------------|-------------------|-------------|
| 1  | 桓台县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 桓政办发〔2017〕7号  | HTDR-2017-0020001 | 2022年2月28日  |
| 2  | 桓台县临时救助办法             | 桓政办发〔2017〕37号 | HTDR-2017-0020004 | 2022年12月31日 |
| 3  | 桓台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      | 桓政办发〔2017〕41号 | HTDR-2017-0020005 | 2022年12月31日 |
| 4  | 关于划定桓台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 桓政办发〔2019〕3号  | HTDR-2019-0020001 | 2024年7月14日  |
| 5  | 桓台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意见 | 桓政办字〔2019〕32号 | HTDR-2019-0020002 | 2022年12月31日 |
| 6  | 桓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 桓政办字〔2020〕3号  | HTDR-2020-0020001 | 2025年3月15日  |



| 序号 | 名称                        | 文号            | 规范性文件编号           | 有效期至        |
|----|---------------------------|---------------|-------------------|-------------|
| 7  | 桓台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桓政办字〔2020〕2号  | HTDR-2020-0020002 | 2025年1月31日  |
| 8  | 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 桓政办字〔2020〕13号 | HTDR-2020-0020003 | 2025年1月31日  |
| 9  | 桓台县膜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桓政办字〔2020〕21号 | HTDR-2020-0020004 | 2025年6月30日  |
| 10 | 关于解决我县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 | 桓政办字〔2020〕23号 | HTDR-2020-0020005 | 2021年12月31日 |
| 11 | 桓台县城区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管理规定      | 桓政办字〔2020〕31号 | HTDR-2020-0020006 | 2024年10月7日  |
| 12 | 桓台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实施细则      | 桓政办字〔2020〕38号 | HTDR-2020-0020007 | 2025年12月5日  |
| 13 | 桓台县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桓政办字〔2020〕41号 | HTDR-2020-0020008 | 2022年12月10日 |
| 14 | 桓台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           | 桓政办字〔2020〕42号 | HTDR-2020-0020009 | 2025年12月10日 |
| 15 | 桓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桓政办字〔2021〕6号  | HTDR-2021-0020001 | 2024年4月19日  |
| 16 | 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桓政办字〔2021〕12号 | HTDR-2021-0020002 | 2025年12月31日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 政银（邮、商）合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最大程度满足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需求，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 一、重点任务

（一）统筹选择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根据我县城市特点，充分结合各镇（街道）地理位置分布、产业结构布局、人员要素往来等条件因素，选择企事业单位集中区、城市功能区、商贸聚集区、工业密集区、集中居住区等相对集中的区域，依托银行金融网点、邮政网点、商业综合体、贸易市场、产业园区、楼宇中心、通信运营商、

商会协会等合作机构单位，建立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持续扩大政银（邮、商）合作覆盖面，实现合作服务网点全覆盖。注重位置合理分配，避免网点扎堆，并着重在产业园区、工贸企业、通信网点、商超实体、镇（街道）村（社区）等范围实现持续突破。

（二）规范签订政银（邮、商）合作协议。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制度前提下，本着诚实守信、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与各政银（邮、商）合作机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包含合作机制模式、服务网点设置、双方权利义务、职责任务分工、信息交流共享、沟通协调、保密约定、合作期限、违约争议处理等内容。合作协议可集中签订，也可分批次、分阶段逐个签订。

（三）丰富完善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配置。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有设备、能办事”的基本要求，利用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现有场所、设备、人员等优势，制定推行标准化、规范化配置标准。设立统一名称标识，设置政务服务专区、窗口，完善配套设施设备；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供电子政务外网支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支持；配置智能自助设备，利用现有设备通过加挂政务模块、连通专网等方式实现事项查询办理；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建立业务办理登记台账，实施自助办理、申报指导、帮办代办，推行预约延时服务，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选配专（兼）职政务服务人员、帮办代办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形成长效机制；严守工作纪律，注意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禁止参与有偿审批代理以及其他营利性活动。

（四）持续增加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可办事项。充分考虑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周边企业群众需求，持续将更多有关商事登记、税务、人社、医保、公安、交通、住房公积金、不动产、征信查询、知识产权、资质类等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合作服务网点查询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对进驻的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精细化梳理，编制统一的服务指南、业务手册，及时公示事项清单、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建立信息查询、初步受理、申请资料收转、数据推送、审核发证等审批服务工作完整链条。

（五）执行落实政银（邮、商）合作会晤磋商和督促检查制度。建立定期会晤磋商机制，及时梳理合作中的堵点难点，协调解决“旋转门”“中梗阻”问题，确定工作实施方案，联动抓好工作落实。通过随机抽查、定期调度等方式，对各政银（邮、商）合

作服务网点落实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 二、职责分工

(一) 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协调联络人，建立沟通对接机制，根据全县统一部署，落实工作任务安排，完成年度、季度工作目标，签订合作协议，探索多业态合作方式，落实事项查询办理，编制业务手册，公示办事指南，建立工作完整链条，完善培训制度，打造特色亮点，争创典型标杆。

(二) 大数据部门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协助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配合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平台办理，促进全流程网上办事。

(三)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实施流程再造，开展事项梳理，整合办理环节，压减办理时限，简化申请资料，取消相关证明材料，推进业务下沉查询办理，开放系统接口，实施信息数据共享，协助编制服务指南，参与会晤磋商，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协调配合工作落实见效。

(四) 政银（邮、商）合作机构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本领域部门机构对接配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共同拟定合作方案。明确业务标准、办理模式，提供场所、设备、人员等支持，开放终端设备和线路，实现信息资源互通共享，扩大合作广度、深度，协调工作推进落实，推动合作服务向基层拓展延伸。

## 三、实施步骤

(一) 落实突破阶段（2021年9月—12月底前）。优先扩大政银（邮、商）合作覆盖面，不断增加合作服务网点数量和可查询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年内全县建成并投入使用合作服务网点力争达到50个，可查询办理100项左右政务服务事项，打造“10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做好基础性规划，合理设置网点布局，稳步推进事项可查询办理。对标先进典型，鼓励先行先试，创新合作方式方法，谋划多形式合作路径。

(二) 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6月底前）。在巩固深化政银（邮、商）合作覆盖面基础上，重点突出合作质量，深化拓展合作深度，加速推进服务效能转化，持续提升服务品质。围绕便民利企高频重点领域，因地制宜下沉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年新增可查询办理业务量翻两番目标。优化网点配置，实施动态调整，及时充实事项清单，规范化执行政务服务标准，打造专业、便捷、优质、高效的政银（邮、商）合作新模式，

实现政务服务质效提升和协同发展。

（三）品牌打造阶段（2022年7月—12月底前）。全面实现政银（邮、商）合作服务全覆盖，达成“就近办”“便捷办”“智能办”“舒心办”政务服务目标，形成政银（邮、商）合作“柜台品牌”。依托数据赋能、系统集成，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场所内外一体推进，多样化办事渠道协同发展，持续优化业务生态模式，切实满足不同群体差异化需求。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立足本职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强化项目经费保障，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拓宽协商处置渠道，落实责任追溯机制，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落实。加强工作督导调度，及时开展工作会商和情况通报，加强对合作服务网点的督促检查，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网点设立配置、业务标准制定、线上平台建设、线下事项服务、信息共享应用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督。

（三）扩大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综合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方式主动推介，做好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主动将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动态信息、办理事项清单、服务指南、联系方式等向社会公开，增强政银（邮、商）合作知晓度和影响力，积极引导更多企业群众通过合作服务网点便捷查询办事，不断提高政务服务社会化应用水平。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将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变更为 桓台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县政府确定，将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变更为桓台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县政府县长任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各副县长任副主任。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重大决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统筹协调指导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分析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提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研究部署全县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考核评价有关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字〔2021〕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按照“一体化设计布局，一体化资源投放，一体化管理引导”的原则，有效整合、配置、运营养老服务资源，提升养老服务现代化管理水平，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优化养老服务设施供给

（一）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要求。把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严格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34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9号）等规定，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自然资源局在提出规划条件时要书面征求民政局意见，明确相关内容。工程方案审查阶段由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民政局参与联合审查，对养老服务设施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予通过方案审查。建设项目竣工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联合验收，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验收。对已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局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补齐盘活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发布后竣工验收的新建住宅小区，未配建、配建不达标及配建未交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按照标准补建；发布前竣工验收的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以镇（街道）为单位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闲置资源再利用、存量房产改造、新建或购买（租赁）房产以及追索已建未交付等措施，

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将政府和事业单位的空置房屋优先用于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缺口，无偿或低偿提供给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2022 年年底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 100%，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90%。（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引导各类养老机构加大护理型床位建设，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2021 年年底前，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床位总数的 50% 以上。持续推动各类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提高，促进养老机构床位区域供需对接，保障老年人不同层次的护理需求。（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市医保局柜台分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四）拓展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镇建立镇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主体辐射作用，连锁托管运营农村幸福院，构建集短期托养、区域配餐、居家上门服务等于一体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和分级分类管理，加快规范化、标准化进程。2021 年年底前，每个镇建设 2 处示范性农村幸福院。（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

（五）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实施为期三年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2021 年年底前，力争全部达到国家星级标准，其中二级以上不低于 50%，确保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坚持公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为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六）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可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尊重居民意愿，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适老化和消防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残联、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二、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七) 推进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建设。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养老机构从“产业型”向“服务型”转变。对符合消防使用要求的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院、敬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幸福院），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原因未通过消防审验的，经相关部门提请，县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处置。加大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彻底消除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隐患，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一律关停。全面贯彻落实养老服务质量标准，落实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制度、养老设施等级评估制度、养老护理员等级评价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质量动态评估机制，确保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安全运营，提升养老服务星级。2021年年底前，3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到机构总数的25%。（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八) 加强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防治结合、有效处置”的原则，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疫情和重大传染病情防控信息报告、预防和预警、应急保障、响应和处置等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和常态化防控方案。建立由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应急支援队伍，切实提高保障和处置疫情防控的能力。加强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部署及工作规范、指南，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开展疫情及重大传染病防控基础知识宣传教育，疫情防控应急培训和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养老机构要加强物资储备，及时采购食品、生活用品、耗材、基本药品、口罩、消毒水、防护手套、红外测温仪、体温计等生活和疫情防控物资。民政局要积极协助养老机构解决防护物资不足问题，积极争取应急储备物资，保障养老机构生活所需、防控所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九) 推进“互联网+养老”融合发展。加快互联网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整合养老服务平台和社会养老服务资源，建立养老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人社、医保、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形成养老数据在线查询、相关业务在线办理、补助资金在线管理、服务质量在线监管的服务格局，畅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各镇政府、城

区街道办事处)

(十) 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围绕全覆盖、家庭式、优质化的目标,引导优质养老资源向社区倾斜。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服务企业等连锁化、规模化兴办和托管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鼓励物业、家政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物业、家政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大力培育养老志愿者队伍,支持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积极探索互助养老服务。2021年年底前,探索建立推行“时间银行”“学生社区志愿服务”等互助志愿服务记录和激励机制,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十一) 深化医养结合融合发展。简化审批手续,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已经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依据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宗旨和业务范围,不需另行设立登记新的法人。支持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合一”,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深度融合发展。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特点,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开通双向转接绿色通道。鼓励医护人员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三、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十二)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鼓励设立“家庭照护床位”。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人员技能培训,普及护理知识,提升老年人居家照护能力。通过自有产权新建或租赁房产改建等方式,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多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机构“嵌入式”发展,托管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打造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加快推进全县长者食堂建设,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按照“15分钟生活圈”规划布局,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坚持政府主导,以镇(街道)为主体,着力构建多层次、多元化、

市场化的长者助餐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十三)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综合素养。推行和鼓励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历教育,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及服务组织设立培训基地。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2021年,培养培训30名养老院院长、100人次养老护理员、30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稳步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综合素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十四)提升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养老与地产、医疗、保险、金融、旅游等行业融合步伐,大力发展旅居养老、农家养老、以房养老、养老社区、康养小镇等新兴业态,促进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 四、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

(十五)降低准入门槛。支持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运营,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同一区县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及组织可在其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六)培育优秀品牌。围绕康养、医养、护养三大板块,开展骨干龙头企业带动建链、品牌发展强链行动。加强养老服务品牌培养创建工作,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申报山东省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参加品牌价值评价。到“十四五”末,培育发展品牌养老服务组织不少于1家,在全市培育形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1-2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十七)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税收优惠减免政策,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

性收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民政局备案的各类养老服务场所，用水、用电、用气和供暖执行居民价格，按照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装电话、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新装有线（数字）电视免收一次性建设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清理养老服务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落实外资发展养老服务国民待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税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防办、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柜台分公司、中国联通柜台分公司、中国电信柜台分公司、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五、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

（十八）完善财政支持政策。2022年年底前，各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统筹县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突出兜底保障、激励引导，聚焦长期照护、居家社区养老、农村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调整完善补助项目和标准，具体方案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十九）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协调监管机制。加强民政与市场监管、消防、卫生等行业监管信息联动、协同、共享，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建立联合监管台账，逐步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格局。做好养老服务业涉企信息归集和公示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加强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主体等，并逐步增加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等事项。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加强行业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养老服务领域重大改革和重要工作，统筹协调处理养老服务领域中涉及全局性、长远性、跨部门的重大政策问题，指导推动养老服务各项任务指标落地。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逐项明确具体任务及配套政策清单，积极推进。加强对养

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将养老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经费。市级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实施情况和效果。要落实属地责任，把发展养老服务摆在重要位置，扎实推动本实施方案落地。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人防办、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桓台分公司、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中国电信桓台分公司、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桓台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解决房地产市场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桓台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长期设置的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郭 凯 副县长  
副组长：汤 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杨永杰 县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殷茂群 县法院副院长  
张连岩 县发展改革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  
王旭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韩 静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新忠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 静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李 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毕国华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 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  
翟振顺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  
李 青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边志刚 县税务局副局长  
孙延滨 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副行长

孙晓东 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主任

巩玉玲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分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汤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确定。领导小组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研究分析房地产市场形势，拟定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推进措施并监督执行；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协调解决房地产领域重大及突出问题；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

领导小组成立后，桓台县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桓台县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处置联席会议同时撤销，相应职能并入领导小组。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王健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王健为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副主任（列刘书永之后）。

免去：

宋明续的桓台县商务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冯庆吉的桓台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王功训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王功训、王旭东为桓台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学鹏为桓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张亮为桓台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魏江为桓台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魏启海为桓台县公安局巡逻特警大队大队长；

刘波为桓台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局局长；

李文博为桓台县公安局唐山派出所所长；

张宾为桓台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胡锋为桓台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俊杰为桓台县公安局战训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伊惠冉为桓台县公安局田庄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茂虎为桓台县公安局起凤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田振华为桓台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肖红广的桓台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魏江的桓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

段秀毅的桓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刘波的桓台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俊杰的桓台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三中队中队长职务；

崔国峰的桓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伊惠冉的桓台县索镇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赵学鹏的桓台县公安局唐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茂虎的桓台县公安局唐山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张宾的桓台县公安局马桥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胡锋的桓台县公安局田庄派出所副所长（主持工作）职务；  
魏启海的桓台县公安局起凤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亮的桓台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文博的桓台县公安局周家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庆豪的桓台县公安局邢家派出所副所长（主持工作）职务；  
高成的桓台县公安局红莲湖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张霞（女）的桓台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第二中队中队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耿文超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耿文超为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教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展为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科研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衍兵为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政教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史纲为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党政办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文平为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艺术体育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森为桓台县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陶可森、甘雨建为桓台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宋庆锋为桓台县渔洋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宗锋、张辉为桓台县渔洋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东城为桓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吕红校为桓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苏立南为桓台县实验中学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曹俊芝（女）为桓台县实验中学副校长；

袁丽莉（女）、马文吉为桓台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冯玉亮为桓台县世纪中学校长；

王道永、周荣刚为桓台县世纪中学副校长；

于文冰为桓台县实验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学超为桓台县实验学校副校长；

伊海明为桓台县实验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韩家云为桓台县城南学校校长；

金宗涛为桓台县城南学校副校长；

于凤霞（女）为桓台县城南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韩卫东为桓台一中附属学校校长；  
耿佃民、杨学光为桓台一中附属学校副校长；  
郑智为桓台县第三中学校长；  
高辉、李港为桓台县第三中学副校长；  
黎坤（女）为桓台县第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毕永明为桓台县第四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田清华（女）为桓台县第四中学副校长；  
曹宁、陈庆超为桓台县第四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巩同林为桓台县实验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伊丕强为桓台县实验小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邢汉敏为桓台县第一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耿丽芳（女）为桓台县第一小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开明为桓台县第二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帅（女）为桓台县第二小学副校长；  
陈曦（女）、宋亮为桓台县第二小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孙丰银为桓台县第三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蔡兆金为桓台县第三小学副校长；  
陈秀（女）、王桂荣（女）为桓台县第三小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宗素平（女）为桓台县第四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磊为桓台县第四小学副校长；  
孔令书、任文静（女）为桓台县第四小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英洁（女）为桓台县实验幼儿园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成宝为桓台县实验幼儿园副主任；  
荆学洁（女）、刘梅芳（女）为桓台县实验幼儿园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星为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鲁芹（女）为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副校长；  
金艳菊（女）、伊海为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荆震为索镇中心学校校长；  
荆树海为唐山镇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延东为田庄镇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付建海为新城镇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崔亦强为马桥镇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金亮为荆家镇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宋佃亮为起凤镇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海波为果里镇中心学校校长；  
汤斌为桓台县人防办主任（兼）。

免去：

李向东的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韩卫东的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崔佃金的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教务处主任职务；  
宋振黄的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总务处主任职务；  
巩天合的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艺体处主任职务；  
宗可海的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科研处主任职务；  
耿文超的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教育处副主任职务；  
张展的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科研处副主任职务；  
史纲、刘文平的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教务处副主任职务；  
张森的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科研处副主任职务；  
王学超的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教育处副主任职务；  
高大权的桓台县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高辉的桓台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张道胜的桓台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牟军的桓台县渔洋中学校长职务；  
刘希磊、张星的桓台县渔洋中学副校长职务；  
任曰金的桓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职务；  
高庆勇的桓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张敬明的桓台县实验中学中学校长职务；  
王保东、巩丽霞（女）、周荣刚的桓台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巩向刚的桓台县世纪中学校长职务；

耿佃民、曹俊芝（女）的桓台县世纪中学副校长职务；  
马成立的桓台县实验学校校长职务；  
张连平、王道永的桓台县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  
苏维海的桓台县城南学校校长职务；  
苏立南、荆震的桓台县城南学校副校长职务；  
逯志平的桓台一中附属学校校长职务；  
毕永明的桓台一中附属学校副校长职务；  
郑智的桓台县实验小学校长职务；  
张衍良的桓台县实验小学副校长职务；  
韩家云的桓台县第一小学校长职务；  
刘传田的桓台县第二小学校长职务；  
陈义太、杨学光、宗素平（女）的桓台县第二小学副校长职务；  
徐书明的桓台县实验幼儿园主任职务；  
田清华（女）、刘英洁（女）的桓台县实验幼儿园副主任职务；  
张开明的索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孙丰银的田庄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邢汉敏的新城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于文冰的马桥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巩同林的起凤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冯玉亮的桓台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校长、果里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王海波、李港的桓台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禁燃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禁燃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已经公布，为便于理解政策和贯彻落实，现就禁燃限放烟花爆竹的有关政策规定解读如下：

## 一、制定通告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特发布本通告。

## 二、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通告。

## 三、禁燃限放区域分为禁放区和限放区

（一）全县下列区域内全年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红莲湖大道以北禁放范围：北至东陈路，东至淄东铁路，南至红莲湖大道，西至唐华路。

红莲湖大道以南禁放范围：北至红莲湖大道，东至涝淄河，南至果里大道，西至红莲湖景区西边界及鸿嘉星城西边界。

以上区域（含上述四至道路）实行全域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

（二）限放区域及限放时间

限放区域：全县禁放区域之外的区域为限放区域。

限放时间：农历除夕、农历正月初一、农历正月初五、农历正月十五可以燃放，倡导少放或不放烟花爆竹。其余时间禁止燃放。

## 四、其他禁放场所和时段

（一）特定禁放场所。1、重要物资仓库、重要军事设施周围；2、加油（气）站，液化气储存库、供应站（点），油库，输油输气管线，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场所的安全保护区；3、高压电线、变电所、变压器等输变电设施的安全保护

区；4、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隧道、立交桥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5、机关、学校以及医疗、养老、托幼机构等场所；6、公园、商场、超市、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影剧院、停车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7、多（高）层建筑物楼顶、走廊、楼道、阳台、窗口、地下空间以及施工现场；8、林地、绿地、苗圃等禁止烟火的区域；9、殡仪馆、公墓等殡葬场所；10、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11、大中型水库的管理范围；12、县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场所。

（二）特定禁放时段。下列时间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焰火燃放活动：

1. 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
2. 中考、高考期间；
3. 国家公祭日、哀悼日、烈士纪念日等；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

## 五、相关处罚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对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燃放烟花爆竹，以及不按照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十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的时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五百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



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五、《通告》施行期限

本通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 关于《桓台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一、出台《实施方案》的主要依据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的通知》（鲁民[2021]64号）和《关于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县创建活动的通知》（淄民函[2021]36号）文件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工作，夯实筑牢我县养老基础，全面推动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起草了《桓台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

## 二、《实施方案》主要目标任务

以整体有效解决县域养老问题为目标，坚持系统观念、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强化组织领导，整合要素资源，突出改革集成，加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扩大有效服务供给，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打造一批养老服务发展高地，引领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 三、《实施方案》中实施主要内容

一是创新养老支持政策，健全完善保障机制。二是创新养老服务制度，落实配建养老场所供应。三是创新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四是创新养老质量监管，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五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壮大基层养老工作力量。

## 四、《实施方案》中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桓台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自身职责抓好任务落实，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政策保障。根据省、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政策，配套出台我县补助政策，配套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及城乡日间照料设施运营补贴、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等资金，推动用地保障、税费减免、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落地生效，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三）大力宣传推广。建立信息报送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时报告创建工作动态和阶段性成果，总结创建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各类媒体、社区宣传栏和自媒体等，加大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宣传力度，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关于《关于公布 2021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一、文件清理背景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鲁司〔2020〕66号）、《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淄政发〔2020〕13号）文件要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确保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立改废”和中央、省、市各项制度改革要求保持一致，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县对全县现行有效的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

## 二、文件清理内容

结合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职业资格改革、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公平竞争等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环境保护、外商投资的各项改革工作要求，全面清理制发的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

## 三、清理结果

本次共清理规范性文件 21 件，确定有效继续执行的 21 件，失效的 0 件，废止的 0 件。

# 关于《桓台县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近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桓台县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的指导意见》（桓政办字〔2021〕4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指导意见》制定背景和依据

2020年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全县范围开展了政务服务领域政银、政邮、政商合作工作。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起草制定了《桓台县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的指导意见》，全面深入指导推进政银（邮、商）合作模式，切实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 二、《指导意见》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主要包括重点任务、职责分工、实施步骤以及组织保障共四部分内容。

（一）重点任务。主要从五个方面进行了说明。一是统筹选择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根据我县组群式城市特点，充分结合各镇（街道）地理位置分布、产业结构布局、人员要素往来等条件因素，选取合作服务网点，持续扩大合作覆盖面。二是规范签订政银（邮、商）合作协议。明确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与各政银（邮、商）合作机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前提、原则、内容、方式、路径等。三是丰富完善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配置。明确合作服务网点基本要求，利用场所、设备、人员等优势，推行标准化、规范化政务服务。四是持续增加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可办事项。充分考虑合作服务网点周边企业群众需求，持续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合作服务网点查询办理。五是执行落实政银（邮、商）合作会晤磋商和督促检查制度。建立定期会晤磋商机制，及时解决合作中的堵点难点，开展检查评估，联动抓好工作落实。

（二）职责分工。分别明确了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各镇（街道），县大数据中心，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分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政银（邮、商）合作机构单位等在落实政银（邮、商）合作中的职责任务

和分工定位。

(三) 实施步骤。作了三个阶段的规划设计。一是落实突破阶段(2021年9月—12月底前),全县建成并投入使用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力争达到50个,可查询办理100项左右政务服务事项。二是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6月底前),在巩固深化政银(邮、商)合作覆盖面基础上,重点突出合作质量,深化拓展合作深度,加速推进服务效能转化,持续提升服务品质。三是品牌打造阶段(2022年7月—12月底前),全面实现政银(邮、商)合作服务全覆盖,达成“就近办”“便捷办”“智能办”“舒心办”政务服务目标,形成政银(邮、商)合作“柜台品牌”。

(四) 组织保障。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落实、扩大宣传引导等三个方面进行保障支持。

### 三、《指导意见》主要意义

依托银行金融网点、邮政网点、商业综合体、贸易市场、产业园区、楼宇中心、通信运营商、商会协会等合作机构单位,建立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不断推进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数量增加和可查询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增长,持续扩大政银(邮、商)合作覆盖面,全面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最大程度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事便利化需求,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 关于《关于将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变更为桓台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

## 二、制定依据

1. 2021年9月6日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山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变更为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94号）。

2. 2021年9月20日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淄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变更为淄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74号）。

## 三、主要内容

1. 明确县政府县长任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各副县长任副主任。

2. 明确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机构职责。主要负责组织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重大决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统筹协调指导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分析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提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研究部署全县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考核评价有关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3. 确定县食药安委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

# 关于《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 一、出台《实施意见》的主要依据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115号），拟定了我县《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二、《实施意见》主要目标任务

按照“一体化设计布局，一体化资源投放，一体化管理引导”的原则，有效整合、配置、运营养老服务资源，提升养老服务现代化管理水平，推进我县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三、《实施意见》中实施主要内容

一是优化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要求，补齐盘活社区养老服务资源。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进一步拓展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二是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推进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加速推进“互联网+养老”融合发展，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及医养结合融合发展，三是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综合素养，提升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四是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五是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提升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养老服务现代化管理水平。

# 关于《关于成立桓台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一、成立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有效解决房地产市场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抓好落实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大政策；拟定工作推进措施并监督执行；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协调解决房地产领域重大及突出问题；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